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4-005）。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将剩余的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